



海口市美兰区碧海大道 86 号华彩海口湾广场 A 座 1008、1009
Room 1008-1009, Building A, Huacai Center, 86 Bihai Avenue, Meilan District, Haikou, China
邮编/ZipCode: 570208 电话/Tel: 86-0898-66254181 传真/Fax: 86-0898-66255316
网址/Website: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昆明 南昌

北京康达(海口)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众友物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释 义.....	1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8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8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2
五、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安排.....	12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4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7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	17
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17
十、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18
十一、关于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19
十二、本次收购的结论性意见.....	1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被收购公司、挂牌公司、公众公司、众友物联	指	山西众友物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范来强
转让人、转让方、现代农林	指	海南现代农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原收购	指	2024年5月24日，公众公司披露的海南现代农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范来强29.25%股份和庞志勇27%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56.25%，收购完成后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事项。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范来强、庞志勇与海南现代农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限售股股份收购交易解除协议》《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导致范来强持有众友物联39.00%的股份及对应表决权，进而拥有对众友物联的控制权的事项。
收购报告书	指	指收购人就本次收购编制的《山西众友物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
本所	指	北京康达（海口）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康达（海口）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众友物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康达（海口）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众友物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致：范来强先生

本所接受范来强委托，担任范来强收购山西众友物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范来强编制的《山西众友物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收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并不对本次收购相关的会计、审计、财务顾问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本所经办律师在履行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所引述。

3. 本法律意见仅依据收购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提供给本所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口头或书面说明、承诺函或证明等）发表意见。

4. 本所经办律师对本法律意见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收购人向本所提供的相关材料，且收购人已向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或者虚假记载，不存在误导之处；文件材料为扫描件、副本或复印件的，相关信息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5.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说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6. 本法律意见仅供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随其他材料一并披露。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范来强，男，1978年5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7月至2009年11月，任山西省路桥建设总公司职员；于2009年5月至2019年8月任晋中市春飞商贸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12月至今，任山西交远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山西中盾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9月至2018年10月，任山西博浩通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0月至2019年8月，任山西众友物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年5月至2024年6月，任北京众友汇博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5日注销）执行董事、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众友物联董事长。

(二) 收购人资格的说明

1.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收购人目前系众友物联的在册股东，持有众友物联股份3,900,000股，已开立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具有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投资者资格，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收购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承诺书、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启信宝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述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承诺，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3.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三) 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控制关系
1	山西中盾科技有限公司	11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安防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特定印刷品印刷；印刷品装订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公路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工程管理服务	出资比例 70%；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
2	山西众友物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比例 58.6502%；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及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办公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广告设计、代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四) 收购人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外，收购人关联企业及其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山西物博数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技术服务、日用家电零售	通过山西众友物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58.6502%；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山西比目摩尔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室内装饰设计、产品设计、模型设计	担任董事

上述企业中，山西物博数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收购人间接持股控制的关联企业，该公司所从事的电子商务代运营、日用家电零售与公众公司存在相同或相近的情况，与公众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对该同业竞争影响分析见本意见书“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关联企业中不存在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五) 收购人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前 100 名无限售流通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限售股股份数据表》及公司股票交易记录，范来强在本次收购前为众友物联的在册股东，共持有众友物联 3,900,000 股（持股比例 39.00%），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975,000 股（持股比例 9.75%）；限售股 2,925,000 股（持股比例 29.25%）。

据本所律师核查，因原收购的股份转让并未实际履行，亦未过户登记，范来强在本次收购前为众友物联的在册股东，持有众友物联 3,900,000 股，持股比例 39.00%。此外，收购人范来强自公众公司挂牌以来一直担任公众公司董事长。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收购人与众友物联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不存在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收购人为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权决定进行本次交易。转让人已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本次收购。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众友物联《公司章程》中未约定公众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公众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亦未约定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因此收购人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及转让人有权决定进行本次收购，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送材料，履行备案及披露程序。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限售股股份收购交易解除协议》和《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本次收购通过终止原收购，由收购人完整取得公众公司 3,900,000 股表决权从而取得公司控制权的方式实现。

收购人范来强拟通过终止 2024 年 5 月 15 日与海南现代农林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并解除对原转让 2,925,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 29.25%）的质押及委托表决，从而完全持有众友物联 29.25%的股份并拥有完整表决权，加上收购人已持有的 9.75%股份及表决权，收购人完整取得公众公司 3,9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 39%）及其表决权。同时庞志勇终止 2024 年 5 月 15 日与海南现代农林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并解除对所持 27.00%股份的质押及委托表决。以上导致海南现代农林所控制的股份为 0，失去控股股东地位；同时导致海南现代农林的实际控制人赵学齐失去对众友物联的控制权，失去实际控制人地位。

（二）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范来强在本次收购前为众友物联的在册股东，持有众友物联 3,9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39.00%。本次收购不涉及股份转让及交割，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的股份数量无变化，但收购人完整取得公众公司 3,9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 39%）及其表决权，从而取得公司控制权。

持股人	交割前			交割后		
	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范来强	975,000	9.75%	9.75%	975,000	9.75%	9.75%
	2925000	29.25%	0	2925000	29.25%	29.25%
庞志勇	900000	9.00%	9.00%	900000	9.00%	9.00%
	2700000	27.00%	0	2700000	27.00%	27.00%
海南现代农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0	56.25%	0	0	0
合计	7,500,000	75.00%	75.00%	7,500,000	75.00%	75.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范来强成为众友物联的实际控制人，上述股份转让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就本次收购，2025年5月28日，收购人与转让人签署《限售股股份收购交易解除协议》《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限售股股份收购交易解除协议》

甲方（收购方）：海南现代农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1（转让方）：范来强

乙方 2（转让方）：庞志勇

第一条 解除协议背景

1.1 各方于2024年5月15日签署《限售股股份收购框架协议》（下称“原协议”），约定甲方向乙方收购目标公司5,625,000股限售股（56.25%股权），总对价5,512,500元。并同时签署《股份收购协议补充协议》《股份质押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相关协议。

1.2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已支付款项合计5,132,500元（含定金50,000元、首期款450,000元及第一笔交易对价4,632,500元），其中乙方1收到2,668,900元、乙方2收到2,463,600元，剩余尾款380,000元未支付。

1.3 各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原协议及相关协议等全部附属安排，并签署本解除协议。

1.4 自本协议签字盖章之日起，原协议及相关协议解除，双方终止履行。

第二条 资金退还及责任免除

2.1 退款义务：

乙方（范来强、庞志勇）应于本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在与中登公司预约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当日，在中登窗口相关文件审核确认后，向甲方退还全部已收款项5,132,500元中的4,132,500元（大写：肆佰壹拾叁万贰仟伍佰元整）（账户信息见附件1），另1,000,000元作为对乙方及目标公司交易期间的运营费用补偿不再

要求退还。其中乙方 1 退款 2,148,900 元，乙方 2 退款 1,983,600 元。甲方收到全部约定退款后，向中登窗口递交并完成在中登公司的解除质押手续。

2.2 违约责任：逾期退款按每日 0.05% 支付违约金。

2.3 尾款处理：乙方放弃要求支付尾款 380,000 元的权利。

2.4 责任免除：

2.4.1 各方确认已完全理清原协议及相关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各方之间就原协议及相关协议不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关系。同时各方互不追究对方的责任，也无其他赔偿。本协议履行完毕后，任何一方不得就原协议解除向对方主张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责任。

2.4.2 因解除产生的税费（如有）由各方依法各自承担。

第三条 股权质押及表决权委托解除

3.1 解除程序：乙方须在退款当日，与甲方共同向中登公司提交《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申请》，并同时解除表决权委托授权。

2、《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

甲方（原委托人）：范来强

乙方（原受托人）：海南现代农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现经友好协商，就解除原协议达成如下一致：

第一条 解除事项

1.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原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关系终止，乙方不再享有甲方所委托的股东权利。

第二条 附属安排处理

1. 双方确认，原协议涉及的股权质押应于 3 日内办理解除质押；

第三条 信息披露

乙方应配合甲方于 3 日内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终止表决权委托的公告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限售股股份收购交易解除协议》《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不涉及股份转让，不适用过渡期安排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原收购协议签署后，范来强、庞志勇已收取款项合计5,132,500元。经各方协商一致，由范来强、庞志勇退还款项4,132,500元，其中范来强退款2,148,900元，庞志勇退款1,983,600元。收购人范来强退款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款项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形。收购人按照解除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支付本次收购对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原《限售股股份收购协议》《限售股股份收购交易解除协议》、收购人的银行账户交易明细等，结合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的资金来源为收购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不涉及以证券等其他方式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

五、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安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2024年5月海南现代农林收购众友物联后，计划根据公众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在智慧农业、智能物流等领域进行优质资源整合，拓宽公众公司业务领域，实现多元化发展。在智慧农业方面，海南现代农林拟借助自身资源优势开展沉香种植业务，但因该行业前期投入较大，回收期过长，新业务开展不及预期的同时公众公司原有业务萎缩，导致收购过渡期内公众公司经营情况未能实现好转，原收购相关协议未

能按期履行。为尽快扭转亏损，提高公众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价值，海南现代农林与收购人友好协商，决定终止原收购。故本次收购系为终止 2024 年 5 月海南现代农林对众友物联的收购，恢复收购人范来强对众友物联的实际控制权。

（二）收购人的后续计划安排

1.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众友物联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的未来十二个月内，若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規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未来十二个月内，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依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未来十二个月内，收购人在对众友物联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众友物联的实际经营需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对进一步众友物联的组织结构提出建议，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如果未来进行调整，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規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修改众友物联公司章程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的未来十二个月内，如有需要，收购人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規的规定，以及众友物联的实际经营情况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对公众公司资产的处置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众友物联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的未来十二个月内，若根据众友物联的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規之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

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员工聘用或调整众友物联原有员工聘用方面的建议或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的未来十二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众友物联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如需对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的，收购人保证将促进众友物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保障众友物联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目的及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公众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为海南现代农林，实际控制人为赵学齐。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范来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范来强。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众友物联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众友物联《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在取得公众公司实际控制权后，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众友物联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的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为了保护公众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为保证公众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性，收购人出具《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对保持众友物联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作出了承诺。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山西物博数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收购人间接持股控制的关联企业，该公司所从事的电子商务代运营、日用家电零售与公众公司存在相同或相近的情况，与公众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 2025 年 5 月 6 日公众公司发布的《山西众友物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众公司将所持有的山西物博数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转让给山西众友物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后，公众公司不再对将物博数字纳入合并范围，物博数字的电子商务代运营业务公众公司也不再开展。此外，在品牌小家电销售渠道方面，公众公司以京东、淘宝等销售渠道为主，物博数字以拼多多、抖音等渠道为主；在品牌小家电销售种类上，公众公司以松下品牌家电为主，物博数字包含倍思耳机与松下品牌家电。

以上情形在本次收购前已经存在，且收购人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与公众公司在具体业务经营、人员安排和内控流程方面均相互独立，不会对公众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为解决同业竞争情形，避免收购后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本人将于本承诺签署之日起两年内采取以下任意一种或几种措施灵活进行调整：

- 1、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及经营范围；
- 2、分阶段分步骤由公众公司收购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 3、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 4、将本人控制的与公众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的控制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且本人不再担任该企业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在解决上述同业竞争外，同时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

- 1、在对公众公司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新增从事与公众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公众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

2、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该承诺措施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

(五)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经核查众友物联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公众公司公告等公开披露文件以及公众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人名称	发生时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元)
1	山西物博数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05-10	销售商品	4,634,750.81
2	山西众友物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05-07	出售资产	100,000.00
3	范来强	2023-04 至今	薪酬	336,000.00

除上述情况以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未发生其他交易。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了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关联方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与公众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公众公司和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公众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众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年5月6日《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年5月27日《关联交易公告(更正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等有关规定。收购人出具的承诺能够有效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已于《收购报告书》披露，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条“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第(五)项“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一)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做出的的公开承诺事项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文件，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主要作出

了如下承诺:

1.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2. 关于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3. 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4.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5.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6. 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7. 关于不将金融类资产、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资产置入挂牌公司的承诺
8.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二)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文件，承诺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山西众友物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山西众友物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山西众友物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山西众友物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山西众友物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山西众友物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山西众友物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的关于本次收购的公开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十、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参与本次收购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证券服务机构	证券服务机构名称
收购人财务顾问	大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北京康达（海口）律师事务所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关于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经按照《第 5 号准则》等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所经办律师审阅了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并按执业规则对其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第 5 号准则》等相关规定,并拟与本次收购活动有关的文件一次性在股转系统公告。收购人已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本次收购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2. 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3. 本次收购的对价、支付方式及收购资金来源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4.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5. 收购人已就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避免与公众公司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事项出具书面承诺,本次收购不会对公众公司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 收购人作出的关于本次收购的公开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7.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及格式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已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达（海口）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众友物联电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康达（海口）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翁巨松



律 师：罗功荣

余承素

2025 年 5 月 28 日